

证券代码：835526

证券简称：捷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卫斌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和快易付买方保理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整，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 1 年，由公司股东上海嘉源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